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宁人社规〔2021〕8号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调整被征地人员 社会保障待遇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浦口区社保中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0〕254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就 2021 年调整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待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和办法

（一）按《办法》第十六条规定，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增加的被征地养老年龄段纳入基本生活保障的人员，按照本人本次调整前的月基本生活保障金的 1.2% 增发后再增 58 元（31

元普调标准+27元缴费年限养老金)。基本生活保障金首次计发标准每人每月900元。

(二)按《办法》第十七条规定,2004年4月10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被征地养老年龄段纳入基本生活保障的人员,以及按照《南京市关于解决失地人员社会保障问题指导意见》(宁征保组〔2011〕1号)和《市政府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老年生活保障和住房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3〕262号)规定纳入基本生活保障的人员,按本人本次调整前月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的6%增发。

(三)1983年8月1日至2004年4月9日期间被征地纳入老年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发50元,高龄补贴由原来每人每月增发30元、50元、70元调整为40元、60元、80元。

二、实施范围

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台区。

三、调整资金列支渠道

调整增发的征地社会保障待遇从原支付渠道列支。

四、执行时间

本次调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领取基本生活保障金的人员自7月1日起进行待遇调整。调整后的基本生活保障金首次计发标准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

五、其他

江北新区和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参照本通知执行，并制定当地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待遇调整办法，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备案后实施。

- 附件：1. 2011年1月1日后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计发标准表
2. 原基本生活保障金计发标准表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附件 1

2011 年 1 月 1 日后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金计发标准表

人员进保时间	保障金标准（元/月）	
	原标准	调整后标准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870	938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946	1015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1024	1094
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1100	1171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1121	1192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1129	1201
2014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1272	1345
2013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前	1400	1475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	1539	1615

附件 2

原基本生活保障金计发标准表

原核定年龄段	缴费金额（元）	计发标准（元/月）
第二、三年龄段	37600	1085
	40600	1146
	44600	1260
	48600	1379
	52600	1495
第四年龄段	37600	1085
	42600	1183

